

证券代码：874589

证券简称：中水三立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2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1 月 20 日以微信、电话及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李静
6.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董事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开转让说明书更正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公开转让说明书（更正后）》。经事后审核，公司拟对已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更正后）》部分内容进行更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141）、《公开转让说明书（更正后）》（公告编号：2025-142）。

2.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更正后）》能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为投资者提供了更为准确的信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艾萍、姚国光、江激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更正公司定期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谨慎审查，公司决定对《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2025 年半年度报告》中涉及的相关信息进行更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公告编号：2025-135)、《2024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5-136)、《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137)、《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公告编号：2025-138)、《2025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139)、《2025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5-140)。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2025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后）》能更加真实、准确 地反映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为投资者提供了更为准确的信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 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艾萍、姚国光、江激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前期差错更正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规定，公司通过自主梳理，发现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存在差错，具体涉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数据。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前期差错进行更正，并编制了相应的更正报告、财务报表及附注。同时，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三年一期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及更新后的相关财务报表及附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公告编号: 2025-145), 2025 年 12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和附注》(公告编号: 2025-146) 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 2025-151)。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阅, 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差错更正》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公司根据本次差错更正事项对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份财务报表及其附注进行相应更正, 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保障了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不存在财务造假、财务内控重大缺陷等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艾萍、姚国光、江激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半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 并出具《2025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 2025-143)。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聘请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5 年 1-6 月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艾萍、姚国光、江激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 1-9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正在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相关要求，公司就 2025 年 1-9 月的经营成果编制了财务报表，公司董事会拟批准报出前述财务报表。同时，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 1-9 月的经营成果进行审阅，出具了《2025 年 1-9 月审阅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 1-9 月审阅报告》(公告编号：2025-148)。

2.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聘请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 1-9 月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后出具的审阅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5 年 1-9 月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艾萍、姚国光、江激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审计准则，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设计与运行状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147)。

2.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该报告真实、准确、完整评价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艾萍、姚国光、江激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规则，在查阅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了解公司有关部门在内部控制实施工作的基础上，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编制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5-149)。

2.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该报告真实、准确、完整评价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艾萍、姚国光、江激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根据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编制了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非经常性损益表进行了审

核、鉴证，并出具了《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5-144)。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聘请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进行审计后出具的《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艾萍、姚国光、江激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 日